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準確完整，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意見均經過合理審慎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與公開發售有關的資料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提呈本招股章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應造成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無任何變動或於任何隨後時間所載資料準確的任何暗示。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初步發售5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46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申請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面包銷，並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有關香港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

###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除在香港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未獲授權而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發售建議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不得作出，惟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容許者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者除外。發售股份尤其不得及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 澳洲

概無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或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送呈有關股份的招股章程、披露文件、發售資料或廣告。因此，任何人士不得(a)於澳洲境內或向澳洲或自澳洲作出、邀約或邀請申請發行、出售或購買股份(包括澳洲境內人士接收要約或邀請)；或(b)於澳洲派發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文件、發售資料或廣告，除非(i)根據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例第6D.2部有關邀約毋須向投資者披露，及(ii)有關行動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百慕達

就外匯管制而言，股份不得向任何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各成員國(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從該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包括任何實施的適用措施當日(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起，均遵照招股章程指令，在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有關股份的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如適用)在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報告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前，概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除根據下列招股章程指令中的豁免(倘已於有關成員國實施)外，股份概不得：

- (a)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43,000,000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c) 符合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規定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發售。就本條文而言，關於在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股份「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辭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發售的股份之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股份，惟此解釋可因應在該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改變，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指令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執行措施。

### 日本

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登記存案，而國際買家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惟獲豁免遵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或遵守日本法例的適用條文者除外。

### 科威特

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於科威特國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九零年法律第三十一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牌照，否則於科威特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均屬違法。本公司及國際買家要求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知悉及遵守有關禁令。本公司及國際買家要求接觸本公司或任何國際買家以取得本招股章程的科威特投資者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其他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亦須於所有司法權區，遵守有關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股份的禁令。

###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不得於馬來西亞傳閱或派發，股份亦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向總資產淨值超過馬幣10百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的公司(包括一九九零年Labuan公司法項下的離岸公司)、個人總資產淨值超過馬幣3百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的高淨值人士以及訂立每項價值最少馬幣250,000元的交易的主事人發售或出售除外，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案第32條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事先批准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後七天內將其副本遞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方可進行。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者除外。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股份之發售或銷售、或邀約認購或購買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約認購或購買之對象，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之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275(1A)條所指且符合第275條所列條件之任何人士；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之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或一名有關人士或任何以發售方式轉讓的人士，惟其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外幣等值)收購有關權利或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之方式支付；
- (2) 並無就轉讓給予對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

###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卡塔爾國邀約或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不應視為邀約或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可派發予有限數目的資深投資者，惟不得提供予原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在卡塔爾國公開傳閱，亦不得轉載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及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向資深投資者提出。

### 英國

股份不得發售或出售且不會發售或出售予英國境內任何人士，惟發售或出售予就業務或其他目的而於日常業務涉及收購、持有、管理或處置投資(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的人士除外，惟有關情況並無亦將不會導致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定義在英國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此外，就發行或銷售股份而邀請或招攬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僅可以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傳達或促使傳達。在不損害本文所述的其他限制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的派發及寄發對象僅為(i)英國境外人士及／或(ii)以下人士：

- (a)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即符合章程文件指引第2.1(e)(i)、(ii)或(iii)條定義的人士；及
- (b)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1)條(金融推銷)令二零零五(經修訂)(「命令」)界定的人士，或命令第49(2)(a)至(d)條界定的人士(「高淨值公司、非註冊成立組織等」)；或
- (c)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傳達的對象，  
  
(全部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

股份僅提供予相關人士，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新股的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僅可涉及相關人士。並非相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作出行動或對其作出依賴。國際買家各自己共同聲明、保證及同意：

- (a) 其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已傳達或促使傳達並將僅會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發售或銷售證券收到有關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招攬；及
- (b) 其就涉及英國境內、來自英國或在其他方面與英國有關的證券進行的任何行為，已遵守並將遵守FEMA的所有適用條文。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美國

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者或在不受其限制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股份僅(i)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獲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國際買家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適用法律，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配售股份。若干國際買家擬透過其各自之美國銷售代理，僅向美國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配售股份。凡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僅可由根據證券交易法註冊之經紀交易商進行。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及全球發售結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40日屆滿時，倘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而發售或出售並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限制之交易中進行或非根據第144A條或另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則可能觸犯該等登記規定。

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未批准或不批准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之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倘閣下於國際發售中購入股份，則閣下將視作已作出本招股章程內「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所述的聲明及協議。

### 開曼群島

本公司的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毋須獲得中國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天元律師事務所特別指出，有關境外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的條款並不適用於上市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就確保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香港名冊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所提交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印花稅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八「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節。

###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向專家諮詢。

本公司強調，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權利而引起之任何稅務事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之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買家)可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價高於原本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時間內的當時價格。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時間內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 申請程序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受規限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之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